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此採納了下列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改變了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報形式，但對目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任何先前期間調整。

現金流量報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可分為三類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先前五類。利息在過往作為個別項目獨立列賬，現在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收入應課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業務，除非可分別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活動。海外業務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非按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取消了按期內結算日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之選擇。現時該等收益表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故此於合併時，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至於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分類為權益，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目前，本集團從事兩類業務活動－布料針織、漂染及整理及成衣產品貿易。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布料針織、 漂染及整理 服務 千港元	成衣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3,037	229,549	—	582,586
分類之間銷售	14,932	—	(14,932)	—
	<u>367,969</u>	<u>229,549</u>	<u>(14,932)</u>	<u>582,586</u>
總計				
業績				
分類業績	47,154	15,242	—	62,3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08)</u>
經營溢利				<u>59,527</u>

分類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釐定。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布料針織、 漂染及整理 服務 千港元	成衣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0,569	120,005	—	410,574
分類之間銷售	72	—	(72)	—
	<u>290,641</u>	<u>120,005</u>	<u>(72)</u>	<u>410,574</u>
總計	<u>290,641</u>	<u>120,005</u>	<u>(72)</u>	<u>410,574</u>
分類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23,249	2,958	—	26,207
	<u>23,249</u>	<u>2,958</u>	<u>—</u>	<u>26,20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2)
				<u>358</u>
經營溢利				<u>24,203</u>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70	14,503
利息收入	(90)	(162)
	<u>16,870</u>	<u>14,503</u>
	<u>(90)</u>	<u>(162)</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051	924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44	549
	<u>2,595</u>	<u>1,473</u>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本期間純利)	<u>44,808</u>	<u>16,28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776	311,531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8,692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8,468</u>	<u>311,531</u>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42,05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面值並估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面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故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53,473	143,386
61至90日	50,318	26,388
90日以上	40,832	30,980
	<u>244,623</u>	<u>200,754</u>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31,345	125,387
61至90日	15,197	8,345
90日以上	19,041	18,028
	<u>165,583</u>	<u>151,760</u>

11. 或然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3,356	13,921
附追索權之貼現融資	8,101	10,426
	<u>21,457</u>	<u>24,347</u>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2,551</u>	<u>15,653</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5,9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2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面值達1,4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該等抵押已於本期間解除。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選擇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獲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領取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之股東，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753,735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